

湖南三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湖南三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审慎的原则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现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 2023 年前三季度单项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

公司本次单项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采用稳健的会计原则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相关规章制度，单项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，公司 2023 年三季度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价值和财务状况，使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并具有合理性。同意公司本次单项计提资产减值准备。

独立董事：叶代启、仇健、何红渠

2023 年 10 月 25 日